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东湖高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20 元，发行数量为 91,521,737，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999,98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15,999.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9,483,981.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 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 (月)
1	金石灏洋股权投资(杭州)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15,999,992.00	3.23%	12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09,999,993.20	1.65%	12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300,000,003.20	4.49%	36
合 计		91,521,737	841,999,980.40	12.6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2017年12月6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未违规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913,041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12 月 7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3.23%	23,478,260	0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62%	11,739,130	0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62%	11,739,130	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65%	11,956,521	0
合计	-	58,913,041	8.12%	58,913,041	-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28,917,565	0	128,917,565
	2、其他内资持股	58,913,041	-58,913,04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7,830,606	-58,913,041	128,917,56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537,948,915	58,913,041	596,861,9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7,948,915	58,913,041	596,861,956
股份总数		725,779,521	0	725,779,52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光大


证券对东湖高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王理

